

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表单位：德宏州公安局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政务管理服务	依托云南省统一政务平台，按照“五级十二同”的标准，进一步对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（行政许可、行政奖励、其他行政职权）基本要素进行补充完善并实行动态调整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	服务群众 服务企业
		推行出入境业务咨询、预约服务，通过 12367 平台和电话接受群众业务咨询，通过电话进行预约服务；推行延时服务，提供周六办证、节假日办证、错峰办证服务。	服务群众
		推行户籍迁移、新生儿出生入户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、开具户籍类证明等户籍业务“跨省通办”。	服务群众
2	交通管理服务	推行摩托车下乡考试服务，每月至少开展 2 场次摩托车下乡考试服务；推进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建设，年内在 6 家企业建设车驾管社会服务站，授权企业可直接办理车驾管业务。	服务群众 服务企业
3	社区志愿服务	根据工作需求组织参与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。	服务群众 服务基层

